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7號

再 抗 告 人 李豐裕

相 對 人 宏海辦公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上列相對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篇第2章之規定。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非訟

01 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
02 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亦有規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4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費
05 用，於法未合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
06 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10 法 官 許品逸

11 法 官 林琮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陳威同